

**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带有强调事项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八、（四）、3、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述，报告期内宁泊环保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邢敦江、赵风梅、实际控制人之子邢洪铭、邢立驰、母公司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和董事赵新华存在频繁的资金拆借。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系因公司频繁接受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邢敦江，实际控制人赵风梅（邢敦江之妻），实际控制人之子、股东邢洪铭，实际控制人之子邢立驰的无偿借款，公司习惯合并计算，加上频繁归还借款，在此过程中由于财务人员的疏忽，导致归还金额超过无偿借款的金额。财务人员自 2021 年 10 月意识到该问题后，后续归还金额规范在无偿借款金额以内。

公司与母公司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往来均为票据背书往来，且未形成资金占用。

董事赵新华于 2021 年对公司进行无偿的财务资助，故公司拆出资金归还借

款。

上述行为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针对审计报告所强调的事项，公司将采取积极的措施，具体如下：

1、邀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人员对公司高管进行相关政策培训；

2、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邢敦江，实际控制人赵风梅（邢敦江之妻），实际控制人之子、股东邢洪铭，实际控制人之子邢立驰、母公司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董事王新华签署《不占用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函》并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公告；

3、责成财务总监宁建严格遵守公司财务制度，并由公司董事会监督执行。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规范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行为。

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